



2022 年 2 月

# 植德<金融数据合规特刊>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5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	11

## 导 读

###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审计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 银保监会向机构下发《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长期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6.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7.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8. 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 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
9. 上海市发布《2022年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 加紧研究布局未来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交互平台

### ▶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央行李伟点名金融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二选一”等乱象
2.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某汽车金融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
3. 某村镇银行被罚 33.2 万元：涉虚报金融统计资料等 5 项违法行为
4. XX 保险旗下 XX 医生 App “越界” 被工信部通报

5. 瑞士某银行客户数据被泄露，被曝帮犯罪分子藏钱，涉及金额超 6881 亿元
6. 央行出手：浙江 XX 银行被罚超 2200 万
7. 违规开立账户 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被罚 1142.5 万
8. XX 支付因 KYC 不利，收行业年内首张千万罚单

## 一、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1. 审计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年2月10日,《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审计机关在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下同)过程中,有权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审计机关查询的账户和存款,包括在各类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以及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储蓄账户、结算账户以及买卖证券、基金等的资金账户的资金。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内容,主要包括:开户销户情况、交易日期、内容、金额、账户余额情况、交易资金流向、交易设备和网络信息、第三方支付信息等。在查询时,审计机关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或拷贝电子数据,但不得带走原件。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上注明来源并盖章。

此外,在信息安全方面,《通知》强调,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在查询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情况和内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密,不得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植德点评:** 该《通知》既是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规定,也是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审计机关依法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例外情形,无需履行告知义务。对于相关金融机构而言,一是需要梳理在哪些情形下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无需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予以明确;二是需要制定“国家机关调取用户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制度”,在配合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或配合其他国家机关提供用户相关个人信息时,需注意核实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通知文件等并做好相关记录;三是需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提升员工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 2. 银保监会向机构下发《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长期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10日,银保监会日前下发《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长期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拟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根据两项新规，人身险公司除了要在官网披露产品目录、条款外，还需披露费率表、现金价值示例、产品说明书。对于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的利益演示也进行了调整，万能险和分红险将只进行两档利益演示，投连险则要有负收益演示。具体来看，《管理办法》所称产品信息披露，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描述保险产品，并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管理办法》规定，产品信息披露主体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提供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向社会公众介绍或提供产品相关信息。保险中介机构相关宣传材料应当与保险公司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设计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应当报经其总公司批准。除省级分公司以外，保险公司的其他各级分支机构均不得设计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此外，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自行设计和变更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不得自行设计和变更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使用与产品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信息披露材料。对于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也给出了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不仅要披露产品目录、条款，还须披露费率表、长期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表示例、长期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等，且需要在保险公司官网的公开信息披露专栏进行披露。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要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指导意见》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战略风险、创新业务的合规性、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等管理，同时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组织保障，做好监督管理等要求。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植德点评：**基于金融数据的高度敏感性特点，银行、保险行业领域的数据合规要求相对一般行业而言更高，相关监管规则也更多，银行、保险机构在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方面的工作量较大，需要从长计议、逐步落实。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共6大项19条，明确提出加强金融领域监管、探索数据和算法安全监管等方面措施，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数据和算法安全、平台互联互通、零工经济等问题明确了监管态度。

在加强金融领域监管方面，《意见》要求，应规范平台数据使用，从严监管征信业务，确保依法持牌合规经营。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

《意见》提出，将修订《反垄断法》，完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规则。制定出台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细化平台企业数据处理规则。制定出台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规则，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完善金融领域监管规则体系，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意见》提出，健全制度规范，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建立平台合规管理制度，对平台合规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评价体系。加大平台经济相关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建立互联网平台信息公示制度，增强平台经营透明度，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负面清单”监管制度，探索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制度。

《意见》明确提出，将加强金融领域监管。具体包括：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规范平台数据使用，从严监管征信业务，确保依法持牌合规经营。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

织，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营销行为监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劝诱超前消费。

在探索数据和算法安全监管方面，《意见》提出，切实贯彻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调用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从严管控非必要采集数据行为，依法依规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等。

支持平台加强技术创新方面，《意见》明确表示，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发挥平台的市场和数据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平台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突破。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助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营造良好技术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健全适应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工业互联网底层架构、工业软件根技术、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算法集、区块链底层技术等领域，推进关键软件技术攻关。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植德点评：**该《意见》明确了平台企业多方面的监管方向，其中在数据和算法安全方面，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背景下，除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外，其他相关配套规则也会逐步出台，数据合规的相关要求会更加清晰、明确；同时，《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将于3月1日起施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也将同步正式上线运行，算法监管将正式落地执行。平台企业需重点关注未来监管趋势，提前做好合规工作规划，逐步落实各项具体的合规要求，降低法律风险。

#### 5.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其中二（5）规定了全市将采取公开招募方式确定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和信息的流通交换，并对相关主体、服务流程实施全程智能化管理。

各区已试点的时间银行信息系统应通过接口对接全市时间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做到全市统筹管理、平台权威统一。逐步将全市时间银行信息管理系统与“志愿北京”网站、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推



动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全市开展的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和邻里互助服务，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时间银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服务记录管理。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网】

**植德点评：**《数据安全法》第十五条中规定“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提供明确了具体的合规要求，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方在开发、运营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需从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管理和技术措施落实等方面做好数据合规工作。

## 6.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制定，明确“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金融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一是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二是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标准，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三是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四是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五是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六是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七是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植德点评：**自 2020 年《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发布以来，《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

安全规范》等行业标准相继出台，前述行业标准为金融机构的数据合规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需重点关注。

#### 7.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通过和银保监会、证监会审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现状，完善金融行业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明确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强调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措施和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对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允许金融机构对评估出的低风险业务、客户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完善受益所有人识别要求以及代理行、汇款、通过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等特殊业务下的尽职调查要求。《办法》完善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

但是，中国人民银行2月21日发布公告称，原定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因技术原因暂缓施行。相关业务按原规定办理。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植德点评：虽然该《办法》暂缓施行了，但是仍建议金融机构关注其中第四十五条关于“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六条关于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期限的规定，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需注意《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行业规定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

#### 8. 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

近日，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五部门联合在部分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通知》指出，试点会计师事务所、试点银行应分别整合内部函证申请和回函业务，集中开展银行函证工作，保障函证质量，防范舞弊风险。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银行函证

**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函证工作效率效果。

【来源：央广网】

**植德点评：**在函证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相关金融机构需关注用户个人信息、客户数据泄露风险，建议提前做好数据合规工作。

## 9. 上海市发布《2022年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 加紧研究布局未来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交互平台

2022年1月18日，《2022年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发布，其中提出，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建立规模1000亿元以上的“新基建”优惠利率信贷专项，推进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贴息政策，并适度延长政策执行期限，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新基建”投入力度。**加快在未来医院、智能工厂、智能交通领域布局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示范项目，加紧研究布局未来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交互平台。**统筹用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用能指标，加强绿色数据中心指标保障。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植德点评：**该政策对上海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是利好，相关企业一方面可以关注其中贴息政策的申请条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另一方面可以根据政府的政策导向优化业务布局、战略规划。

## 二、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 1. 央行司长李伟点名金融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二选一”等乱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发布署名文章，从金融科技伦理的角度，重点指明**金融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二选一”等乱象**。同时，提出了健全金融科技伦理制度，提倡对金融科技创新进行伦理规范。李司长表示，金融数据具有高完备性、高价值度，应用不当易造成金融科技伦理失范危机。在数据采集方面，部分机构未经授权私自收集个人信息或设置“不授权就不能使用”的霸王条款，超范围过度采集用户个人身份、行为、偏好等隐私数据，致使消费者被置于“隐私裸奔”的尴尬境地。

在数据使用方面，以“精准定制、个性化服务”为名肆意开展用户画像，将大数据作为杀熟、过度营销、诱导消费的工具，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数据共享方面，将所掌握的金融数据甚至未经脱敏的个人金融信息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

在未经用户同意情况下随意共享或售卖数据资源，拓展衍生业务非法牟利。

李司长表示，当前，算法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催生了更丰富、智能的金融产品服务，但也带来了更多复杂的伦理问题。部分机构或利用算法黑箱特性隐藏定价规则，将不同用户群体“标签化”并实施差别定价，严重损害金融公平性和普惠性；或与同业达成“算法共谋”形成市场垄断，将低收入人群、民营小微企业等拒之门外，以“防范风险”之名行“牟取利益”之实；或利用基于智能算法的信息推荐技术，违反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原则，蓄意构建充斥高风险金融产品服务的信息茧房，以算法优势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阻碍消费者自主选择，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李司长表示，近年来，基于技术手段的流量挟持、市场垄断、监管套利等问题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引起广泛关注。部分平台公司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凭借在电商、社交等领域积累的用户群体规模优势、数字渠道流量优势或闭环商业生态优势，利用网络效应进行不公平竞争，甚至强迫实施“二选一”，造成线上服务高度集中，形成“赢家通吃”的垄断局面，甚至引发“大而不能倒”风险。

【来源：新浪财经】

## 2.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某汽车金融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

银保监会近日公布了《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某汽车金融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指出，某汽车金融公司存在宣传材料未明确说明贷款产品提供方；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有关消费者信息授权的格式条款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执行不到位四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具体来看：

**一是宣传材料未明确说明贷款产品提供方。**如该汽车金融公司于2019年7月提供给经销商的宣传材料中，将公司贷款产品和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产品放在同一页面，但未明确说明贷款产品提供方名称。

**二是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该汽车金融公司未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价格信息的行为，不符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是有关消费者信息授权的格式条款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检查期间，该汽车金融公司提供并与消费者签署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载明，消费者授权该公司可以向其所属集团内的任何公司、其他贷款人授权的或向贷款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收集、披露以及允许其使用消费者信息。该授权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上述关

于披露消费者信息的范围、使用消费者信息的时长等条款约定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四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执行不到位。该汽车金融公司内部的产品审查流程中，2项产品的审查记录仅有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员签名，未按照监管要求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制作的金融顾问营销指导材料、培训材料等，未经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该汽车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执行不到位，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植德点评：**此处罚案例对金融机构都颇具借鉴意义。

首先，对于诸多集团性公司（尤其是金融控股集团）而言，其旗下可能存在多个持有金融牌照的企业，但不同牌照企业之间并未建立风险“防火墙”，甚至很多内部员工会将金融牌照视为整个集团“共有”，此举极易导致在对外的营销宣传上不重视，造成主体和品牌混同问题，对内而言，还容易导致人员混同办公、兼职以及非持牌企业员工具有访问持牌企业的信息系统权限等问题。长此以往，容易出现法人人格混同等诸多法律风险；

其次，消费者信息授权不应超过必要限度，但在过往《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生效前，很多集团性企业习惯于“扩大授权”，要求消费者将信息授权给整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忽视业务收集信息范围的必要性问题；

再次，除了无限度扩大被授权主体的问题，无限度扩大授权期亦属于高频违规问题，尤其是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满足“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或“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应该主动删除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因此，授权条款的拟定需要结合与其他关联方的角色定位、与合作方的合作内容、业务内容、业务签署场景等因素进行灵活设置，不应沿用过往的惯用模板，否则仍存在合规风险。

最后，仅签名不等同于出具“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为很多企业的合规留痕提供了明确指引。依据《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一）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应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

**提示，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据我们的服务经验，很多企业（不仅限于金融机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很多时候为了配合业务部门的进度，很多合规风控的流程流于形式，因此可能仅以“签字”甚至是后补“签字”以满足形式上的合规。但此案例的处罚事由，为广大企业敲响警钟，**即合规工作要对照具体的合规要求严格开展，不能仅以签字进行应付。**此外，我们还建议企业内部重视对合作流程、有关文档的妥善保存，避免面临检查时，出现无法提供相关合规留痕材料或材料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无法自证的问题。

### 3. 某村镇银行被罚 33.2 万元：涉虚报金融统计资料等 5 项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披露一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某村镇银行涉 5 项违法行为被人行 XX 市中支行处罚，分别为：1.虚报金融统计资料；2.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开户资料；**3.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4.未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5.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漏报投诉数据。**

对此，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3.2 万元。同时，处罚信息还显示，姚 XX 对某村镇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罚款 1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植德点评：**在此案例中，尤其需要关注“未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这一事项。尽管此合规要求早在 2020 年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即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部门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理）事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但本处罚事由似乎是第一次出现，可见，**目前监管合规检查及处罚维度的颗粒度越来越细，此举对广大金融机构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并非难事，但可能在过往的合规工作中属于容易忽视的一环，未来应当引起重视。

### 4. XX 保险旗下 XX 医生 App “越界”被工信部通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通报了 2022 年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XX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保险”）旗下 XX 医生 App 位列通报名单，所涉问题为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XX 医生等金融类 App 频频超范围获取权限和信息，一方面是因为线上营销、风控等业务需要识别用户画像；另一方面，金融类用户数据价

值较高，也使得一些金融类 App 超限收集甚至违规使用数据。

对于 XX 医生 App 被通报，XX 保险方面回应表示，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所涉及问题已和工信部沟通并获取检测报告，将根据报告指出的问题在本月 25 号前完成相应的整改。

【来源：北京商报】

**植德点评：**近年来，随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规定的出台，工信部、网信办频频执法，因 APP 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被通报、遭下架将成为执法常态。广大企业若存在通过 APP 开展业务，应当重视对 APP 的整改合规工作，该等合规工作包含制度修订、PIA、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修订、合作方协议修订、权限调取、为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提供便捷式操作等诸多环节。必要时，建议尽早聘请外部顾问协助公司内部进行合规检测，避免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

## 5. 瑞士某银行客户数据被泄露，被曝帮犯罪分子藏钱，涉及金额超 6881 亿元

2022 年 2 月 20 日，英国《卫报》发表了一篇关于世界上最大的私人银行之一——瑞士某银行的揭秘文章，旨在披露瑞士某银行如何为世界各地涉及贩毒、洗钱、腐败和其他严重犯罪的高风险客户开立或维护银行账户，涉及的隐藏财富超过 1000 亿瑞士法郎（约合 6881 亿人民币）。瑞士某银行管理着超过 1.6 万亿瑞士法郎的资产，成立于 1956 年，是瑞士最大的银行之一，仅次于瑞士银行。该银行总部设在苏黎世，在全球拥有近 5 万名员工。然而，分布在世界各地的 3500 名负责寻找和服务富有客户的“客户经理”中，有许多人并没有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和法规。

几个月前，一名举报人将 1.8 万多个瑞士某银行的银行账号信息泄露给了《南德意志报》，该举报人称瑞士某银行的银行保密法是“不道德的”。这些信息与 3 万多名瑞士某银行的客户相关联，只是该银行 150 万私人银行客户的部分数据。**泄密的数据中包括个人、共享和公司银行账户**，这些账户平均持有 750 万瑞士法郎。数据中近 200 个账户价值超过 1 亿瑞士法郎，十几个账户的价值更是高达数十亿。

【来源：搜狐网】

**植德点评：**根据有关研究资料显示，瑞士的银行早在 1713 年就已经树立了值得信赖的声誉，1934 年，随着瑞士银行保密法的出台，这一习俗成为正式法规。该法

规定，向外国当局披露客户银行信息为犯罪。其后几十年，来自世界各地的富人纷纷涌向瑞士银行。在过去，外国监管机构和税务机关因无法渗透瑞士金融体系而沮丧，但这种情况在 2007 年发生了变化。当时瑞士银行的银行家布拉德利·比肯菲尔德自愿向美国当局提供，有关该银行如何帮助数千名富有的美国人通过秘密账户逃税的信息。从 2018 年开始，通过采用所谓的通用报告标准 (CRS) 共享税务数据，瑞士实际上同意其银行未来将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有关其客户的信息。瑞士银行发展至今日，全球客户对其信赖程度已大不如前，而本次泄密事件，更对瑞士的银行的声誉带来巨大打击。基于不同的国情及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的金融机构不可能如同瑞士的银行一样，对客户的违法犯罪行为加以隐瞒，但此案例同样对我国金融机构敲响警钟，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与隐私保护是一个金融机构安身立命的基础，若频频出现数据泄露事件，无疑意味着声誉受损及客户的流失。

## 6. 违规开立账户 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被罚 1142.5 万

中国 XX 银行 XX 分行因存在未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被人民银行 XX 市中心支行罚款 1142.5 万元。近日，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公示了一组行政处罚信息，针对的正是此前 XX 银行 XX 分行违规为千余离校学生开户事件。

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因存在未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规使用个人金融信息、未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风险监测要求、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等违法行为，XX 银行 XX 分行被人民银行 XX 市中心支行罚款 1142.5 万元。

时任 XX 银行 XX 分行行长因对未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风险监测要求、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等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被处以警告并处 11 万元罚款；XX 银行 XX 分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个人信贷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被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时任 XX 银行 XXXX 支行行长、时任 XX 银行 XXXX 支行行长助理被分别处以 11 万元、5 万元罚款。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植德点评：**此案例中，仍存在部分金融机构缺乏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并未落实个人银行实名制规定，还违规使用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开户，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造成侵害。需要注意的是，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以来，我国监管部门已不断加强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执法活动，尤其是 2022 年开年以来，银保监会接连下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不断强调对金融信息的保护。为此，广大金融机构应不断加强内部合规建设，拥抱最新监管政策，制定相应合规策略。



## 7. 央行出手：浙江 XX 银行被罚超 2200 万

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杭银处罚字 1-10 号)显示,浙江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四方面违规违法行为: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违反清算管理相关规定;**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对其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2236.5 万元。同时 9 名相关负责人也被处罚,其中包括时任 XX 银行副行长、现任行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分行】

## 8. XX 支付因 KYC 不利,收行业年内首张千万罚单

中国人民银行 XX 总部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公示表显示,XX 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 支付”)违法被处以罚款 1004 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两名时任管理一并被罚。

具体来看,XX 支付主要存在 4 项违法行为: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时任 XX 支付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XXX 对公司 1 项违法违规行 为 负 有 责 任,被 处 以 罚 款 3.5 万 元。时 任 XX 支 付 助 理 副 总 裁 XXX 对 公 司 2 项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负 有 责 任,被 罚 没 8.5 万 元。

对此,XX 支付回应称:已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对照监管各项要求,全面深入自查整改,制订详细改进计划,并在保证业务平稳运行的同时,及时完成了全部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以此为戒,积极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升级系统能力,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水平。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支行】

**植德点评:** KYC (Know your customer) 是支付机构的基本合规义务,是金融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的基础。值得关注的是,2022 年 1 月 26 日央行刚刚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但央行后发文称该文由于技术原因暂缓实施)。该《办法》明确了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强调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措施和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对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还完善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在第 7、8 案例中,监管部门开出高额的千万罚单,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足以彰显反洗钱监管执法活动的趋严态势。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写合伙人

---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赵艳明、莫愁、赵乐蓉)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 1702室